

北京中医药学会第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

会议地点：北京辽宁大厦

应到会人数387人，实际到会人数340人，符合《北京中医药学会章程》规定的参会人数。

2019年6月28日，在北京辽宁大厦召开了第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大会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有关决议：

一、赵静会长做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禹震监事长做上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与会代表审议两个报告后，全体举手表决通过。

二、禹震监事长做上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全体代表举手表决通过。

三、陈勇副会长就《北京中医药学会章程》修订的有关情况作了说明，审议后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北京中医药学会章程》。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

五、吉保民副会长做第十二届理事会和第十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推选情况的说明，提名并通过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六、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 129 人、监事会 3 人。必须说明以下事项：发出选票 340 张，收回选票 309 张，同意的票数 306 张、反对 2 张和弃权票数 1 张。

七、分别召开了新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和监事会。

(1) 理事会选举产生了会长屠志涛、副会长窦永起、陈勇、高颖、高彦彬、裴晓华、刘清泉、吉保民、林建平、冯兴中、李秋艳、张学智、邓娟、秘书长邓娟、法定代表人由邓娟兼任。发出选票 118 张，收回选票 118 张，同意票 118 张，反对票 0 张和弃权票 0 张。

(2) 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长。发出选票 3 张，收回选票 3 张，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和弃权票 0 张。

八、投票通过《北京中医药学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

北京中医药学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